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后,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9月19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 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 统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 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一)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25年9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现场会议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座 1106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1111		备注
提案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逐项审议《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
2.00		的子议案数:
		(7)
2.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sqrt{}$
2.02	《对外担保制度》	$\sqrt{}$
2.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sqrt{}$
2.0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sqrt{}$
2.05	《对外投资制度》	$\sqrt{}$
2.0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sqrt{}$
2.07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sqrt{}$
2.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	V
3.00	议案》	V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	√作为投票对象
4.00	逐项单区《天子公司及行 II 放放宗开任省港联市 <i>又勿</i> 所有限公 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的子议案数:
	月工印分来的《朱》	(9)
4.01	上市地点	$\sqrt{}$
4.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3	发行时间	V
4.04	发行方式	$\sqrt{}$
4.05	发行规模	V
4.06	发行对象	V
4.07	定价原则	$\sqrt{}$
4.08	发售原则	$\sqrt{}$
4.09	决议的有效期	$\sqrt{}$
5.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sqrt{}$

6.00	《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V
8.00	《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9.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 的子议案数: (6)
9.01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V
9.02	《对外担保制度(草案)》	$\sqrt{}$
9.03	《对外投资制度(草案)》	$\sqrt{}$
9.0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V
9.0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sqrt{}$
9.0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sqrt{}$
10.00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V
11.00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董事角色的议案》	$\sqrt{}$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 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V

- 2、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3、上述议案 1、议案 3-8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 (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5、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 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现场登记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 (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 2、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 3、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加盖公章)。

-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股东股票账户卡。
-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5 年 9 月 18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如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信封或传真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4、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电话: 010-88825397 联系传真: 010-88825397

联系邮箱: investors@sg-micro.com

联系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座 1106 室)

邮政编码: 100089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0661
- 2、投票简称: 圣邦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1)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 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 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 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h v	سد بـــ		I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u>备注</u>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	V				
1.00	附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相关内部治 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 ************************************				
2.00		的子议案数:				
	// VI.) . +tr -tr //_ // // Phe //	(7)				
2.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2	《对外担保制度》	$\sqrt{}$				
2.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2.05	《对外投资制度》	√				
2.0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07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3.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	V				
3.00	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4.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	√作为投票对象 ************************************				
4.00	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的子议案数: (9)				
4.01	上市地点	√ √				
4.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3	 发行时间	√				

4.04	发行方式	√		
4.05	发行规模	√		
4.06	发行对象	V		
4.07	定价原则	V		
4.08	发售原则	V		
4.09	决议的有效期	V		
5.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的议案》	V		
6.00	《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7		
9.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 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 的子议案数: (6)		
9.01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		
9.02	《对外担保制度(草案)》	√		
9.03	《对外投资制度(草案)》	√		
9.0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		
9.0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		
9.0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		
10.00	《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董事角色 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 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相关事 宜的议案》	V		

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 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 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		

附件三: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 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本表复印有效